**罪犯张春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7号

　　罪犯张春奇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3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4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春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07年4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春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8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7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(2016)闽08刑更第3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春奇于2006年4月至5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多次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又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法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张春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496分，合计获476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起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8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86.22元，月均消费193.8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春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